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6樓  
承辦人：藍順得  
電話：2366-6075  
電子郵件：alexlan@mail.gretai.org.tw  
傳真：2364-2183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0000132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案應委任律師之相關規定，補充如  
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12條第3項及第13條第3項規定，推薦證券商應洽請律師對外國申請公司及其內部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等事項及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所列不宜上櫃條款出具法律意見書，合先敘明。
- 二、推薦證券商所洽請之律師，不得與外國申請公司所聘常年法律顧問、填報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以維該律師意見之獨立性。上開規定所稱之律師，係包括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及其援引法律意見之海外律師。

三、考量中介機構實務作業調整所需，本補充規定自本（100）年9

月1日起提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案即有其適用



正本：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 吳裕群